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號

聯絡人：陳美欣

連絡方式：(04)26328001#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靜大推廣字第11400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教師增能人權與法治教育招生簡章.pdf、114年教師增能戶外教育招生簡章.pdf、114年教師增能生命教育招生簡章.pdf、114年教師增能適應體育招生簡章.pdf、114年教師增能融合教育招生簡章.pdf (114K500583_1_17102214235.pdf、114K500583_2_17102214235.pdf、114K500583_3_17102214235.pdf、114K500583_4_17102214235.pdf、114K500583_5_17102214235.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人權與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融合教育、適應體育及戶外教育】」，惠請協助公告周知、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五學分班由本校推廣教育處主辦，課程內容請參照簡章。

二、招生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三、課程資訊如下：

(一)上課方式：

- 1、人權與法治教育：線上課程(Google Meet)。
- 2、生命教育：線上課程(Google Meet)。
- 3、融合教育：實體課程。
- 4、適應體育：實體課程。
- 5、戶外教育：實體課程。

(二)上課日期及時間：請參照簡章資訊。

四、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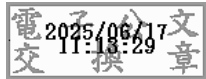
(一)全國教師在職網：<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二)本校推廣教育處官網報名：<https://mypu.pu.edu.tw/Framework/Others/popularedu/index.php/Welcome/>。

五、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本校推廣教育處助理陳小姐；連絡電話：(04)26329840；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人權與法治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5.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310.php?Lang=zh-tw>
 - (二)應繳交資料：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5. 繳交方式：
 - (1)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人權與法治教育】。
 - (2)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3) 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主旨：【姓名+課程名稱】。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 9 月 13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八、上課時間：114年9月20日至114年11月1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線上上課。※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十一、課程簡介：

在當代社會，了解人權的核心價值、探討轉型正義的複雜性，以及培養堅實的法治素養成為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石。本課程旨在提供一個全面性的學習平台，通過結合理論與實踐，深化學員對於人權與法治的理解，並促進對當代重要人權以及法治議題的批判思考與實踐能力。

本課程的開班特色以「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培養法治素養」為主。在「探索人權核心價值」中，涵蓋從人權基本原則深入探討人權的核心價值，包括尊重、平等、尊嚴和自由等，並探索這些價值如何在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得到體現與發展；「轉型正義議題」部分，談及轉型正義的歷史背景及分享實踐案例；「培養法治素養」方面，將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國民法官法、消費者保護法規，以及實務上與詐欺、賄選、消費爭議相關案例進行討論，強調法律如何保障個人權益，並提升公民對自身權利與義務的認識。此外，課程採用互動式學習方法，如案例分析、小組討論等，旨在增強學員的參與感和提升其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整體來說，本課程旨在提供學員對人權及法治從理論到實務上的學習體驗，協助學員深入理解人權與法治的重要性，加強學員公民意識、法治觀念和社會責任感，並將所學融入各學員教學領域內，以達教育部開辦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之意旨。

十二、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周 6 小時 9/20(六) 9：00 -16：00	轉型正義議題 ☆李岱融 助理研究員 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轉型正義是一個涉及法律、政治、社會和文化層面的概念，旨在處理過去的政治暴力、侵犯人權和社會不公等歷史性事件，包括獨裁統治、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集體迫害、大規模侵犯人權等。本課程中將談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理論及分析於本國內所發生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一、面對過去：認識權威體制</p> <p>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p> <p>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p> <p>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p> <p>二、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p> <p>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p> <p>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p>
<p>第二周 6 小時 9/27(六) 9：00 -16：00</p>	<p>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及重點</p> <p>☆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p> <p>本節中將探討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主，並論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發展，以及與我國施行之狀況。</p> <p>1-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1-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1-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p> <p>1-4 兒童權利公約</p> <p>1-5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p>
<p>第三周 6 小時 10/4(六) 9：00 -16：00</p>	<p>「修復式正義」議題</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秘書長兼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p> <p>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用以修復犯罪者與被害人、犯罪者與社區之間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的一種方式，並藉此方式了解犯罪行為對關係人的影響，從而加以修復與反思其過犯。本課程中將介紹與修復式正義相關之理論，以及我國實務運行之狀況。</p> <p>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p> <p>1-1 修復式正義之定義與原則</p> <p>1-2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區別</p> <p>1-3 修復式正義之實踐</p> <p>二、修復式正義之現狀與展望</p> <p>1-1 修復式正義於我國之現況</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1-2 修復式正義之挑戰與未來展望
第四周 6 小時 10/18(六) 9:00 -16:00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國民法官法</p> <p>☆宋峻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研究員,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係指通過加強法律、制度和社會支持來保護受到犯罪者加害而有所損害的被害人，包括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庇護所、警察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以確保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後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和支持，並促進他們的康復和安全。本課程將描述犯罪受害者相關之理論，且重要之法規，使學員能對此項議題更加了解。</p> <p>一、犯罪受害者權益保護法概要介紹</p> <p>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p> <p>109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了「國民法官法」，旨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該法通過係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本法建立了一般國民得以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符合資格的年滿 23 歲以上國民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庭是由 3 名法官和 6 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除了少年刑事案件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案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案，或因故意犯罪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案件，應實行國民參與審判。本課程中將說明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沿革以及現行案例探討。</p> <p>一、國民法官法制度沿革</p> <p>二、國民法官法案例探討</p>
第五周 6 小時 10/25(六) 9:00 -16:00	<p>淨化選舉風氣</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秘書長兼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p> <p>「淨化選舉風氣」係指透過各種措施和倡議，提升選舉過程的透明度、公正性等，防止選舉中的貪污、舞弊和不當行為。為確保選舉過程公正、公平，反映了民意和民主原則，所採取的相對應措施通常包括加強選舉監管、推動公民參與、加強對候選人和政治團體的監督等方法。本課程中為使學員了解本次主題，將說明賄選之定義、案例說明以及行政院所制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作為例子。</p> <p>一、賄選定義解釋及案例說明</p> <p>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六周 6 小時 11/1(六) 9：00 -16：00	<p>消費者保護</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秘書長兼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p> <p>本課程旨在讓學員了解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重要概念、契約條款的解釋與適用，以及各類消費爭議的處理機制，並透過案例與校外教學方式提升實務應用能力。</p> <p>一、消費者保護基礎概念</p> <p>二、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解析與應用</p> <p>三、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與防詐騙宣導</p> <p>四、校外教學與實務演練</p>
	<p>評量方式</p>
	<p>一、課堂參與 20%</p> <p>透過每個課堂的主題進行討論、分享積極度作為評量標準之一。</p> <p>二、心得報告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心得單以作為評量標準。</p> <p>三、教案設計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教案設計以作為評量標準。</p> <p>四、課堂測驗 20%</p> <p>課堂結束後，學員需做測驗以測其學習成效並做為評量標準。</p>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5.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310.php?Lang=zh-tw>
 - (二)應繳交資料：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5. 繳交方式：
 - (1)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生命教育】。
 - (2)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三)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主旨：【姓名+課程名稱】。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 7 月 4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25日，9:00-17:00，共計 54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上課地點：

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開/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二、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開班特色係從戶外教育理論探索到實踐應用，使學員了解如何將與戶外環境相關的理論知識融入到其教學中，培養其應用於戶外教育相關之教案及如何落實；實地探索以中部地區的環境文化為主，並體驗中部地區豐富的生態體驗和人文景觀。本課程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山」、「海」、建築、飲食、健康、休閒活動等的課程，並致力於提升學員的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專業知能。

十三、課表

課程安排總計54小時，含括理論課程、專題討論(32小時、59%)及實作、體驗探索課程，包含攀樹體驗、攀岩體驗、德芙蘭步道環境教育與探索、水域活動等(22小時、41%)。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第一周 7小時 7/7(一)	課程單元及師資介紹、戶外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單元一戶外教育的定義與歷史 單元二戶外教育學習理論與倫理發展 戶外教育一：世界咖啡館-戶外教育實踐你我他	張維嶽
第二周 6小時 7/8(二)	戶外教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單元一同心協力-教師專長共構一起陪孩子成長 單元二課程設計不是這樣？給他什麼？他要什麼？怎麼協助？	張維嶽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備 註
	單元三學習成效評量-多元目標評量的方法與設計(個案分析、小組討論)、反思與回饋(ORID 焦點討論法、小組討論與分享) 戶外教育二：我的教室無所不在，多元學習、教師共構	
第三周 7 小時 7/11(五)	戶外教育風險與管理 單元一風險的定義，管理計劃與執行策略 單元二戶外教育的風險溝通與法律責任 單元三案例分析與討論 戶外教育三：攀樹的技術學習與風險-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 (4h)	許月萍
第四周 7 小時 7/14(一)	無痕山林運動 單元一環境議題-無痕運動的問題與使命 單元二日常生活紅綠燈-從生活中反思無痕運動的意義 (分組主題式 ORID 焦點討論法) 戶外教育四：德芙蘭步道(4h)	蔡志忠 楊勝欽
第五周 7 小時 7/18(五)	戶外環境安全與風險管理 第一單元急救知識與技術實作(AED、CPR) (1.5h) 第二單元貼紮與固定方法(1.5h) 戶外教育五：急救技術大考驗-校園闖關(定向越野) 攀岩與團體動能—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 (3h)	張維嶽 高美惠 傅逸鴻
第六周 7 小時 7/21(一)	水域安全與水中動能—水的物理性原理 單元一：立式划槳與水上安全—體驗與反思	張維嶽 陳耕毓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備 註
	立槳上下板練習；跪姿、趴姿、站姿滑行練習、水中安全自救練習 單元二：水中有氧動能體驗(水域活動設計體驗活動) 單元三：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 戶外教育七：戶外設計與執行-分組實作設計、引導與反思 戶外教育八：建築、生活、文化與戶外教育	
第七周 7小時 7/22(二)	環境倫理學(3 小時)、淨零碳排與 ESG(3 小時)環境教育- 戶外設計與執行-實作討論、引導與反思	蔡志忠 楊勝欽
第八周 6 小時 7/25(五)	戶外設計執行與評量-分組實務演練操作(4h) 戶外設計與執行-分組實作、引導與反思 戶外教育九：飲食、生活、節慶文化與戶外教育-台中小京都	張維嶽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家:()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5.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310.php?Lang=zh-tw>
 - (二)應繳交資料：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5. 繳交方式：
 - (1)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生命教育】。
 - (2)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三)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主旨：【姓名+課程名稱】。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 7 月 7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4年7月12日至114年7月27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線上上課。※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十一、課程簡介：

本班別之開班特色係依據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綱生命教育，規劃以「人學探索、哲學思考、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為主題之初階課程，於36小時的課程中兼顧理論及實務，且教授時間各半。在人學探索的主題中，將談及人的主體性等問題；「哲學思考」主題中將引導學員如何以哲學的方式、技巧思考問題或事件；「終極關懷」主題中，將探討涉及生與死、宗教等問題，使學員思考三者間的關聯性；「價值思辨」主題中將結合美感的培養以及美感和生活經驗中之相似性；「靈性修養」主題中，試圖使學員認識何謂靈性、修養的方式，並思考人格統整的意義。各主題中不僅以理論方式介紹其定義及脈絡，其中也包含了如何設計課程的實務課程，結合了本課程意旨在使學員能對生命教育有基礎認識並將所學運用於其科別中，以符合十二年國教中生命教育的核心素養。

十二、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周 6小時 7.12(六) ☆高榮孝 老師	課程主題：生命教育面面觀 第一單元：生命教育的起源 澳洲是生命教育的發源地，然澳洲生命教育側重於毒品與愛滋的防治，與台灣的生命教育不同，課程首先藉由澳洲生命教育的起源，讓學員理解生命教育的發展背景。 第二單元：台灣生命教育發展史 台灣生命教育大致以台大孫效智教授為主軸來發展，發展初期生命教育尚未有明確內容，每位學者都提出不同的觀點來豐富生命教育的內容，如以趙可式為主的臨終生死關懷、各宗教的生命教育觀點…課程將介紹生命教育的不同面向，讓學員對生命教育有更廣的認識與涵養。 第三單元：台灣生命教育的核心素養 民國 97 年，台灣生命教育正式定調為八大核心能力，發展至十二年國教的五大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核心素養，課程將概略介紹各階段的核心概念，也為接下來五大核心素養的課程最準備。</p>
<p>第二周 6小時 7.13(日) ★楊勝欽 老師</p>	<p>課程主題：哲學思考</p> <p>第一單元：相遇的洞察</p> <p>讓學習者練習以及分析思考內容，辨識前見的影響與事實的距離</p> <p>第二單元：誰的事實</p> <p>強化前見對思考的影響，讓學習者練習分辨不同的事實，以及理解事實與真實的距離</p> <p>第三單元：你管自己怎麼想</p> <p>強化學習者對事實與真實具有距離的理解，探索更多的事實以增進思考的廣度，並持續反思自我的思考之合理性。</p>
<p>第三周 6小時 7.19(六) ★鄭宜玟 老師</p>	<p>課程主題：人學探索</p> <p>單元一：人是什麼動物？</p> <p>幫助學員重新思索人是什麼？人與其他動物的區別又是什麼？並且確立人的存在價值</p> <p>單元二：我是誰？</p> <p>幫助學員從不同觀點，如哲學、宗教...等角度重新思索自我的存在意義與價值</p> <p>單元三：人與人之間的聯結</p> <p>人是關係性的存在，在認識自我之後，我們該如何與其他存在之間的關係</p>
<p>第四周 6小時 7.20(日) ★胡宜芳 老師</p>	<p>課程主題：終極關懷</p> <p>單元一：人如何尋找自我的終極關懷</p> <p>終極關懷代表著人的信念並指導著人的行為，而藉由終極關懷的追尋，可以幫助人去追尋真正的幸福，並且在現世安身立命</p> <p>單元二：生死之間</p> <p>死亡是人必然的現象與終點，而人生命的意義不在於如何去死，而是該怎樣活出當下生命的意義，如此當死亡來臨時才能沒有遺憾的泰然處之</p> <p>單元三：如何平安說再見</p> <p>本單元將藉由實際的活動幫助學員感受死亡，懂得如何從死亡的恐懼、遺憾中</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走出</p> <p>單元四：自殺防治宣導</p> <p>自殺是當個體面對無法承受的痛苦時，所做出的極端選擇。然而，每一個想結束生命的背後，往往都有一顆渴望被理解與陪伴的心。本單元將透過自殺防治的觀念宣導，幫助學員認識常見的自殺警訊與迷思，強調傾聽與陪伴的重要性，並學習如何適時尋求協助或提供支持。我們也將結合生命教育中的終極關懷觀點，讓學員理解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從中汲取面對困境的力量，進而建立更堅韌的生命態度與支持網絡。</p>
<p>第五周 6小時 7.26(六) ☆林靜秀 老師</p>	<p>課程主題：價值思辨</p> <p>單元一：你的價值？我的價值？</p> <p>說明生命中有時會有價值的迷失，特別是公共價值與個人價值衝突時，我們應該怎麼樣的來面對</p> <p>單元二：道德兩難</p> <p>價值衝突時最容易產生道德兩難的狀況，生命兩難狀況中該如何進行選擇？該以怎樣的價值作為判斷的標準，是本單元要分享的重點</p> <p>單元三：兩難的抉擇</p> <p>本單元將以實際的社會案例為教材，讓學員以小組討論方式實際思索該如何進行價值的判斷與選擇，並引導教師思考「價值迷思、道德哲學與生活美學」</p>
<p>第六周 6小時 7.27(日) ☆高榮孝 老師</p>	<p>課程主題：靈性修養</p> <p>單元一：靈性是什麼？</p> <p>靈性是生命教育中最難以被理性述說和定義的一環，但靈性卻又是生命教育中至關重要的角色，因此，本單元將藉由宗教、心理學、生命教育…的觀點，探究靈性的不同面貌，幫助學員感受、理解靈性</p> <p>單元二：靈性的核心本質-愛</p> <p>愛是各宗教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愛與靈性的關係不僅是各宗教核心，也是人格統整的關鍵，本單元將介紹常見的靈修方式，幫助學員體會如何將生命與靈性聯結，並瞭解如何藉由愛統整自我人格與生活世界</p> <p>單元三：靈性的生命實踐</p> <p>利他是宗教靈性生命的表現，也是愛的一種實踐，更是以超越的角度來看待許多</p>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p>社會議題，本單元將藉由社會議題的探究，傳達靈性超越二元對立的觀點</p> <p>單元四：心理健康</p> <p>心理健康是靈性修養的重要基礎，當一個人內在情緒穩定、思緒清明、能夠覺察自我並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時，更能深入體會靈性的內涵。本單元將介紹心理健康的基本概念，如情緒管理、自我認同、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並探討靈性如何成為面對生命困境時的支持力量。透過靜心、冥想、書寫等活動，引導學員培養內在安定與自我關懷，促進整體身心靈的平衡與整合。</p>
評量標準	<p>本課程為生命教育初階課程，故評分標準著重於對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之認知、體驗與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堂討論：40% 2. 小組分享：40% 3. 課程心得：20%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5.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310.php?Lang=zh-tw>
 - (二)應繳交資料：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5. 繳交方式：
 - (1)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生命教育】。
 - (2)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三)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主旨：【姓名+課程名稱】。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4年8月7日至114年8月22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上課地點：

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開/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二、課程簡介：

本課程特色在於全面結合適應性教育與融合體育的核心理念，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方式，培養現職教師在體育教育中的適應性教學能力。課程涵蓋跨領域教學策略，指導現職教師設計並執行適合不同能力學生的融合體育課程，提升其活動參與與學習效果。學員將學習運動輔助用具的應用，並根據學生需求進行適切調整，以強化運動學習成效。此外，課程亦強調體育公平與多元運動文化的推廣，讓現職教師深刻理解適應體育之教學重要性，進而培養出專業的適應體育教學能力。

十三、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授課教師
第一周 6小時 8/7(四) 9:00-16:00	課程主題: 適應體育的定義與發展 單元一適應體育的沿革與概念 單元二適應體育的目標、核心內容與實務 單元三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 適應體育教學：世界咖啡館-適應體育教育實踐你我他 教學活動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發展遲緩或自閉症譜系障礙學生活動 設計與體驗---匹克球活動 正手、反手、正反手握拍向上擊球動作	張維嶽 張玉燕
第二周 6小時 8/8(五) 9:00-16:00	課程主題: 適應體育課程設計原則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教學活動- 九宮格趣味活動在適應體育課程設計的應用—針對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不同障別學生活動的設計與	張維嶽 張玉燕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授課教師
	應用 團隊合作、拋擲動作練習，直線、S 行跑走及趣味競賽	
第三周 6 小時 8/14(四) 9:00-16:00	課程主題: 適應體育師資養成所需之運動輔具教育知能 單元一、適應體育與運動輔具種類與特性 單元二、手眼協調適能活動設計與體驗—在不同障別學生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應用。 教學活動- 趣味運動-趕快回家 手眼協調，步法練習及趣味競賽	張維嶽 張玉燕
第四周 6 小時 8/15(五) 9:00-16:00	課程主題: 特奧融合式運動發展與競賽介紹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的發展與與競賽介紹 特奧滾球課程介紹與體驗 教學活動 滾球動作-握球、瞄準、擺臂、擲球(單、雙手都可以，出手手部動作在腰部以下)	張維嶽 張玉燕
第五周 6 小時 8/21(四) 9:00-16:00	課程主題: 融合課程--適應體育實例分享 單元一、融合課程設計與課程目標調整 單元二、融合課程體驗--分組討論與課程設計 單元三、樂樂棒球在特需學生體育活動的應用與實施方式 團體合作，傳接球、揮棒、跑壘等綜合能力 單元四、體適能活動在適應體育課程的應用與設計---在不同障別學生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應用	張維嶽 張玉燕
第六周 6 小時 8/22(五) 9:00-16:00	課程主題: 教案設計規劃實作 攀樹活動---感覺統合障礙或肢體障礙學生活動設計介紹	張維嶽 許月萍
課程評量： 1. 期末學員教案設計報告。 2. 教案報告學員個案評析。 3. 術科學習演示。 以上課程由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教練團協助相關演示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5.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310.php?Lang=zh-tw>
 - (二) 應繳交資料：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最高學歷影本
 4.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5. 繳交方式：
 - (1) 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生命教育】。
 - (2) 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三)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主旨：【姓名+課程名稱】。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 7 月 2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24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上課地點：

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開/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二、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開班特色係將問題導向學習法 (PBL) 與角色扮演相結合，使現職教師透過實際案例分析，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模擬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環境，提升現職教師人際溝通與工作技巧。藉由案例分析，幫助現職教師根據學生的需要調整教學內容，以滿足個別需求，提升學生人際溝通與工作技巧，致力於提升現職教師的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專業知能。

十三、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周 6小時 7/9(三) 9:00-16:00	課程主題: 融合教育的基礎與現況-發展歷程與內涵、相關法規 單元一、發展歷程與內涵、相關法規 單元二、融合教育的發展、緣起與內涵-美國與臺灣的相關法規融、教育實施的挑戰與爭議 單元三、CRPD 及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與運用 教學活動與策略:- 問題導向教學 (PBL)：透過實務案例探討 小組討論：分析不同文化下的融合教育 核心思考問題: 1. 融合與統合/隔離有什麼不同？我們教學現場中哪些做法屬於隔離？哪些屬於統合？要如何轉化為真正的融合？ 2. 從人權看待身心障礙意味什麼？如何重塑觀看障礙的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視角？
第二周 6 小時 7/10(四) 9:00-16:00	<p>課程主題：融合教育的實施理念與策略-班級經營與學生個別差異</p> <p>單元一、實施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策略</p> <p>單元二、普通教育教師的角色與心態</p> <p>單元三、辨識學生的特殊需求、心理特質與優勢能力</p> <p>單元四、淺談全方位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p> <p>教學活動與策略：</p> <p>案例分析：觀察並分析學生的特殊需求</p> <p>角色扮演：教師與家長溝通情境</p> <p>核心思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經營融合班級時最常遇到的挑戰是什麼？ 2. 如何以多元呈現滿足學習需求？如何藉由不同的教學設計激發學生多元參與以及學習動機？ 3. 如何設計設計評量滿足多元表達的需求提供公平評量的管道？
第三周 6 小時 7/16(三) 9:00-16:00	<p>課程主題：融合教育的環境與資源-物理與心理環境、資源的利用</p> <p>單元一、調整物理環境以促進學生參與與學習</p> <p>單元二、創造包容與支持的心理環境</p> <p>單元三、善用特教資源、與家長和其他教育人員合作</p> <p>教學活動與策略：</p> <p>實地模擬：設計融合班級的教室佈置</p> <p>小組討論：如何與普通學生家長建立合作關係</p> <p>核心思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什麼樣的學習環境能促進所有學生的學習？ 2. 如何與特教資源合作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第四周 6 小時 7/17(四) 9:00-16:00	<p>課程主題：教學調整與課程設計-課程與教學的調整方法與原則</p> <p>單元一、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p> <p>單元二、課程與教學調整的理論與實務</p> <p>單元三、融合課程設計的原則與模式</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教學活動與策略:</p> <p>課程設計實作：根據學生需求調整課程內容</p> <p>小組互評：檢視並給予同儕回饋</p> <p>核心思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讓融合教育課程兼顧普通生與特殊生的需求？ 2. 課程調整時應考量哪些因素？
<p>第五周 6 小時 7/23(三) 9:00-16:00</p>	<p>課程主題: 行為管理與生活程序-行為輔導與生活管理的方法單元一、管理融合班級中的生活程序與行為</p> <p>單元二、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班級生活</p> <p>教學活動與策略:</p> <p>案例討論：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腦力激盪：如何創造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環境 <p>核心思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建立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班級文化？ 2. 如何在管理行為的同時維持學生的尊嚴？
<p>第六周 6 小時 7/24(四) 9:00-16:00</p>	<p>課程主題: 教學評量與轉銜計畫-融合教育的評量與學校—家庭—社區的合作</p> <p>單元一、融合教育的教學評量方法與調整</p> <p>單元二、設計有利於特殊生的轉銜計畫</p> <p>單元三、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模式</p> <p>教學活動與策略:</p> <p>實務演練：模擬評量調整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討論：設計學生從學校到社會的轉銜計畫 <p>核心思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確保教學評量能夠反映學生的實際能力？ 2. 如何幫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融入社會？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運動無礙：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